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婷勻(02)25000133 轉264
電子郵件信箱：tintin0801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賢字第 0022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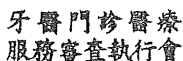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於115年8月24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374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4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37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修正內容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江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

理事長 **黃立賢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 主委決行

轉發會員醫師
周知

批閱日期115年9月1日
閱黃良吉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江心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66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5126037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(A21000000I_1151260374C_doc6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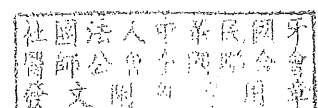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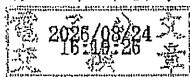
A21000000I_1151260374C_doc6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51260374C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374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總說明

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之修正，為一百十五年第二次修正。

依據本標準第四條第四項「經保險人暫予收載或調整支付價格之項目，或增修之給付規定，每年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本標準；主管機關公告前，依保險人公告收載或調整結果支付」規定，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，依次為「藥品給付項目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特殊材料給付項目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中藥用藥項目表(單方)」、「中藥用藥項目表(複方)」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十五年一月與一百十四年一月之藥物給付項目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保險人暫予收載或增修訂內容，所作修正。
- 二、「藥品給付項目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十五年一月共收載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項，相較於一百十四年一月，異動三千九百三十六項，其中新增二百二十六項、調整三千一百四十六項、刪除五百六十四項。(修正規定第七十九條附件二)
- 三、「特殊材料給付項目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十五年一月共收載八千一百二十四項，相較於一百十四年一月，異動一千四百八十七項，其中新增六百四十九項、調整三百八十九項、刪除四百四十九項。(修正規定第八十條附件三)
- 四、「中藥用藥項目表(單方)」：一百十五年一月共收載三千四百七十九項，相較於一百十四年一月，異動九十八項，其中新增九十五項、刪除三項。(修正規定第八十一條附件四)
- 五、「中藥用藥項目表(複方)」：一百十五年一月共收載六千五百六十八項，相較於一百十四年一月，異動二百七十一項，其中新增四十九項、刪除二十二項。(修正規定第八十二條附件五)
- 六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：共十五節，本次修正內容為第一節至第十節及第十三節至第十五節，同時修正附表二-D、附表二十二之六、附表二十四之一、附表

二十四之七、附表二十六之一、附表二十六之五、附表三十之一、附表三十之二、附表三十六，及新增附表三十六之一、附表三十六之二、附表三十八。
(修正規定第八十三條附件六)

七、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：一百十五年一月共有三百五十六項分類碼，相較於一百十四年一月，異動三十四項，其中新增二十四項、修正十項。(修正規定第八十四條附件七)

八、本次修正內容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份之給付項目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，如有異動，以保險人最新公告為主。